一、招标内容

2022年12月，渭南市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968号）下达了“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蒲城县林业局联合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写了《渭南市蒲城县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是蒲城县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的子项目。

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区涉及历史遗留矿山12处（表1），计划修复历史采矿活动破坏和影响面积32.06hm2。

**表1 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各图斑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斑编号 | 中心经度（°） | 中心纬度（°） | 矿山位置 | 核定面积  （m2） |
| 1 | CT6105262016000484001 | 109.76691 | 35.16392 | 洛滨镇蔡邓村 | 9566 |
| 2 | CT6105262016000484002 | 109.76802 | 35.16513 | 洛滨镇蔡邓村 | 21443 |
| 3 | CT6105262016000484004 | 109.77042 | 35.164936 | 洛滨镇蔡邓村 | 3264 |
| 4 | CT6105262016000515016 | 109.778915 | 35.15964 | 洛滨镇蔡邓村 | 7955 |
| 5 | CT6105262016000487004 | 109.80307 | 35.092842 | 洛滨镇东坡村 | 25311 |
| 6 | CT6105262016000487006 | 109.80331 | 35.09444 | 洛滨镇东坡村 | 5566 |
| 7 | C6105002009107120063980002 | 109.81991 | 35.043274 | 洛滨镇龙首村 | 10053 |
| 8 | CT6105262016000595013 | 109.81482 | 35.03544 | 洛滨镇龙首村 | 38363 |
| 9 | C6105002009127120063981004 | 109.73763 | 35.05224 | 洛滨镇洛西村 | 7576 |
| 10 | CT6105262016000091003 | 109.72293 | 35.060013 | 洛滨镇洛西村 | 28626 |
| 11 | CT6105262016000091004 | 109.72606 | 35.060963 | 洛滨镇洛西村 | 22561 |
| 12 | CT6105262016000009001 | 109.77814 | 35.113396 | 洛滨镇南店村 | 24445 |

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总体目标是基于自然的人工辅助为主再生解决方案，采取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相结合的治理措施，主要从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损毁土地利用、植被重建等方面，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消除历史矿山开发引起的地貌景观破坏、压占土地等生态问题，恢复当地生态功能。提升废弃矿山与周边景观生态和生态系统服务综合效益，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标。

本项目任务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地形地貌景观改善、植被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等四个方面。

本次招标内容：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工程勘查和施工图设计，修复区面积不小于32.06hm2。

二、成果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工程勘查报告》（包含报告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2）《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设计文本、设计图纸、预算书等）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三、技术要求

1、开展项目区地形测绘、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植被土壤调查等相关工作，提交《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工程勘查报告》，工作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提交《蒲城县北洛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要求。

3、勘查设计工作应符合《渭南市蒲城县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总体要求。成果报告须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勘查设计工作应符合现行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勘查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2）《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陕自然资规〔2019〕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12月30日。

（3）《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 1070.4-2022）；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6）《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2-2001）；

（7）《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8）《矿山地质环境环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

（9）《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

（10）《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